

# 資治通鑑今註卷五十三

司馬光編集  
龍宇純注

漢紀四十五起柔兆閼茂，盡柔兆君灘，凡十一年，丙戌至丙甲，西元一四六年至一五六年。。（丙

孝質皇帝諱纘，章帝曾孫，勃海孝王鴻之子。

本初元年西元一四六年

(一) 夏，四月，庚辰(二十五日)，令郡國舉明經詣太學①；自大將軍以下，皆遣子弟受業，歲滿課試，拜官有差。又千石、六百石②、四府掾屬③、三署郎④、四姓小侯⑤先能通經者，各令隨家灋⑥，其高第者⑦上名牒⑧，當以次賞進。自是遊學增盛，至三萬餘生。

(二) 五月，庚寅(六日)，徙樂安王鴻爲勃海王⑨。

(三) 海水溢，漂沒民居。

(四) 六月，丁巳(三日)，赦天下。

(五) 帝少而聰慧。嘗因朝會，目梁冀，曰：「此跋扈⑩將軍也。」冀聞，深惡之。

閏月，甲申(朔)，冀使左右⑪置毒於餽餅而進之，帝苦煩盛⑫，使促召太尉李固。固

人前，問帝得患所由。帝尙能言，曰：「食羹餅，今腹中悶，得水尙可活。」時冀亦在側，曰：「恐吐，不可飲水。」語未絕而崩。固伏尸號哭；推舉侍醫。冀慮其事泄，大惡之。

將議立嗣，固與司徒胡廣、司空趙戒，先與冀書曰：「天下不幸，頻年之間，國祚三絕。今當立帝，天下重器，誠知太后垂心，將軍勞慮，詳擇其人，務存聖明。然愚情眷眷，竊獨有懷。遠尋先世廢立舊儀，近見國家踐祚前事，未嘗不詢訪公卿，廣求羣議；令上應天心，下合衆望。傳曰：『以天下與人易，爲天下得人難。』昔昌邑之立，昏亂日滋；霍光憂愧發憤，悔之折骨。自非博陸忠勇，延年奮發，大漢之祀，幾將傾矣！至憂至重，可不熟慮？悠悠萬事，唯此爲大，國之興衰，在此一舉。」冀得書，乃召三公、中二千石、列侯，大議所立。固、廣、戒、及大鴻臚杜喬，皆以爲清河王蒜明德著聞，又屬最尊親，宜立爲嗣，朝廷莫不歸心，而中常侍曹騰嘗謁蒜，蒜不爲禮，宦者由此惡之。

初，平原王翼既貶歸河間，其父請分蠡吾縣以侯之，順帝許之。翼卒，子志嗣。梁太后欲以女弟妻志，徵到夏門亭。會帝崩，梁冀欲立志。衆論既異，憤憤不得意。

，而未有以相奪<sup>也</sup>。曹騰等聞之，夜往說冀曰：「將軍累世有椒房之親<sup>也</sup>，秉攝萬機，賓客縱橫，多有過差。清河王嚴明，若果立，則將軍受禍不久<sup>矣</sup>。不如立蠡吾侯，富貴可長保也。」冀然其言。

明日，重會公卿。冀意氣凶凶，言辭激切。自胡廣、趙戒以下，莫不懼憚；皆曰：「惟大將軍令<sup>也</sup>。」獨李固、杜喬堅守本議。冀厲聲曰：「罷會！」固猶望衆心可立<sup>也</sup>。復以書勸冀，冀愈激怒。丁亥（四日），冀說太后先策免固<sup>也</sup>。戊子（五日），以司徒胡廣爲太尉，司空趙戒爲司徒，與大將軍冀參錄尚書事；太僕袁湯爲司空。湯，安<sup>也</sup>之孫也。庚寅（七日），使大將軍冀持節<sup>也</sup>，以王青蓋車迎蠡吾侯志入南宮，其日，即皇帝位。時年十五，太后猶臨朝政。

（六）秋，七月，乙卯（二日），葬孝質皇帝於靜陵<sup>也</sup>。

（七）大將軍掾朱穆奏記<sup>也</sup>勸戒梁冀，曰：「明年丁亥之歲，刑德合於乾位<sup>也</sup>，易經龍戰之會<sup>也</sup>；陽道將勝，陰道將負。願將軍專心公朝，割除私欲，廣求賢能，斥遠佞惡<sup>也</sup>。爲皇帝置師傅，得小心忠篤敦禮<sup>也</sup>之士，將軍與之俱入，參勸講受<sup>也</sup>，師賢儼古。此猶倚南山、坐平原<sup>也</sup>也，誰能傾之？議郎大夫之位，本以式序<sup>也</sup>儒術高行之士，今多非

其人；九卿之中，亦有乖其任者，惟將軍察焉。」又薦种嵩、樊巴等，冀不能用。穆，暉②之孫也。

(八)九月，戊戌（癸丑朔，無戊戌日），追尊河間孝王③爲孝穆皇，夫人趙氏曰孝穆后，廟曰清廟，陵曰樂成④陵；謚吾先侯⑤曰孝崇皇，廟曰烈廟，陵曰博陵⑥；皆置令丞，使司徒持節，奉策書璽綬，祠以太牢。

(九)冬，十月，甲午（十二日），尊帝母匱氏⑦爲博園貴人⑧。

(十)膝撫性方直，不交權勢，爲宦官所惡。論討賊⑨功當封，太尉胡廣承旨奏黜之；卒於家。

【註】

○舉明經詣太學：明經，謂明於經學者。詣，至。

○千石、六百石：漢制，官品之高低，皆以祿秩計算，

自二千石遞減至百石。千石之官，如太尉長史。六百石之官，如太史令、太宰令。

○四府掾屬：謂大將軍府掾屬、太尉府掾屬、司徒府掾屬、司空府掾屬。掾屬，屬官。

○署郎：謂五官署郎及左、右署郎，屬光

祿勳。

○四姓小侯：年小受封，稱曰小侯。四姓小侯原指明帝時外戚樊氏、郭氏、陰氏、馬氏諸子弟。其後繼爲后族者，亦得稱小侯，此四姓不詳其確指。

○家譜：譜同法。漢時儒者治學各立門戶，師弟一脈相承，故謂一家之學曰家法。

○高第者：課試成績列在高等者。

○上名牒：詔書名於牒而上之。

㊂徙樂安王鴻爲勃海王：樂安，國名。章帝封皇子伉爲千乘貞王，和帝改國名樂安，故城在今山東博興縣南。鴻，質帝父。質帝立，以樂安國土卑溼，租委鮮薄，改封勃海王。勃海郡，西漢治浮陽，故城在今河北滄縣；東漢移治南皮，故城在今河北南皮縣東北。

㊃跋扈：強橫。

㊄左右：帝左右侍從。

㊅苦煩盛：盛，一本作甚，漢書亦作甚。當以甚爲是。

㊆得患所由：何由得患。

㊇語未絕而崩：帝時年九歲。

㊈推

舉侍醫：推，推究。舉，檢舉。侍醫，侍從天子之醫。究舉侍醫之罪，實欲由此以揭露梁冀之奸也，故下云「冀慮事泄」。

㊉頻年之間：國祚三絕：順帝崩，冲帝立，一年崩，質帝立，一年又崩。

㊊垂心：注意。

㊋務存聖明：存，察，言務必察其人是否聖明。

㊌眷眷：念念不忘。

㊍廢立舊儀：廢與立之舊儀。

儀，法式。

㊎踐祚：國君繼位曰踐祚。踐，履：祚，位。

㊏傳曰：以天下與人易，爲天下得人難：

孟子之言。上「人」指普通人，下「人」指「上應天心，下合衆望」者。

㊐昌邑：昌邑王賀。昭帝崩，霍

光立賀爲帝。在位淫戲無度。

㊑自非：倘非。

㊒博陸忠勇，延年奮發：博陸，靈光，光封博陸侯。

延年，田延年。光見昌邑王昏亂，恐危社稷，因召丞相以下集議，謀爲廢立。羣臣驚愕，不知所對，延年案劍陳辭，廢立遂定。事見二十四卷昭帝元平元年。

㊓悠悠萬事：後漢書崔駰傳注：悠悠，衆多也。

㊔清

河王蒜：蒜，質帝兄，與質帝同出樂安王寵，故下曰尊親。地理風俗記：甘陵郡東南十七里有清河故城。案甘陵郡故城在今山東清平縣南。

㊕曹騰：宦者，故下文云「宦者由此惡之」。

㊖平原王翼既貶歸河間：事見五十卷安帝建光元年。平原郡故城即今山東平原縣。河間，國名，故城即今河北河間縣。

故城在今河北博野縣。

㊗侯之：侯，此爲動詞，言使爲侯。之，代名詞，指冀。

㊘妻：此爲動詞，

猶今言嫁。

夏門亭：在城北。

未有以相奪：相奪猶言奪之。言~~實~~雖憤憤不得意，然亦別無積極

理由非力排衆議不可也。

累世有椒房之親：椒，植物名，實多且香。古人以椒泥塗屋。漢世皇后所居曰

椒房，遂亦以椒房爲皇后代稱。此言皇后，和帝母恭懷皇后、順帝皇后並出梁氏，故曰累世有椒房之親。

受禍不久：不久受禍。

惟大將軍令：惟大將軍之令是從。<sup>○</sup>猶望衆心可立：胡三省曰：「以衆心屬於

清河王，猶望可立也。」

先策免固：先以策令免固職。

袁安：汝南人。章帝時爲河南尹，政尚

慈愛，官至司徒。

持節：節，符節。古使臣持之以示信。

靜陵：在洛陽東南三十里。

書牘：書已之意見於牘以上諫者。

丁亥之歲：刑德合於乾位：五行家以刑、德分屬於四時，謂刑

德合於時則生福。曆法：太歲在丁、壬，歲德在北宮。太歲在亥、卯，歲刑亦在北宮。宮者，曆法以三十度爲宮，卽圓周十二分之一。北宮猶言北方。錢大昕曰：乾位謂北方。

易經龍戰之會：易坤卦上六：「龍戰于野。」惠棟曰：「陰陽相德，則刑德合門。坤上六在亥，亥者，乾本位也。乾坤合居，故有龍戰之災。」

斥遠佞惡：斥，屏拒。遠音願，動詞，猶言使遠，與斥義近平列。

敦禮：崇禮。講受：受，一本

作授，是。

猶倚南山坐平原：喻其安而無傾也。

式序：式，用。式序猶言序用。

朱暉

字文季，南陽宛人。性矜嚴，進止必以禮。事章帝，拜尚書僕射。

河間孝王：桓帝祖父河間孝王閑。

靈成陵：樂成縣在今河北獻縣。

靈吾先侯：桓帝父翼。先卽先父之先。順帝時，河間孝王以靈吾縣封

翼，故稱靈吾先侯。

博陵：博縣故城在今河北靈吾縣。

區氏：諱明，本靈吾先侯勝妾。

靈成

博園貴人：博園，博陵寢園也。秦於墓旁築壠，以爲致祭之用，謂之園壠。漢承秦制，上陵皆有園壠。貴人，位

次皇后。

○賊：順帝末，揚、徐二州間范容、周生等爲亂，爲此所指。

孝桓皇帝上之上諱志，章帝曾孫  
蠡吾侯冀之子。

建和元年西元  
一四七年

(一) 春，正月，辛亥，朔，日有食之。

(二) 戊午(八日)，赦天下。

(三) 三月，龍見譙○。

(四) 夏，四月，庚寅(十一日)，京師地震。

(五) 立阜陵王代兄勃適亭侯便爲阜陵王○。

(六) 六月，太尉胡廣罷，光祿勳杜喬爲太尉。

司農累遷爲大鴻臚、光祿勳乃爲太尉。」  
喬傳：「喬自

荀淑傳云：「光祿勳杜喬。」袁紀亦然。  
喬舉淑方正。」今從之。」自李固之廢，朝野喪氣，羣臣側足而立○，唯喬正色，無所回撓○

，由是朝野皆倚望焉。

(七) 秋，七月，渤海孝王鴻⑤薨，無子，太后立帝弟蠡吾侯悝爲渤海王，以奉鴻祀。

(八) 詔以定策功○，益封梁冀萬三千戶。封冀弟不疑爲潁陽⑦侯，蒙爲西平⑧侯，冀子胤爲襄邑⑨侯，胡廣爲安樂侯○，趙戒爲厨亭侯，袁湯爲安國侯○。又封中常侍劉廣

等皆爲列侯○。杜喬諫曰：「古之明君，皆以用賢賞罰爲務。失國之主，其朝豈無貞幹○之臣，典誥○之篇哉？患得賢不用其謀，韜○書不施其教，聞善不信其義，聽讒不審其理也。陛下自藩臣卽位，天人屬心。不急忠賢之禮，而先左右之封。梁氏一門，宦者微孽○，並帶無功之紱○，裂勞臣之土。其爲乖濫，胡可勝言。夫有功不賞，爲善失其望；姦回○不詰○，爲惡肆其凶。故陳賚斧○而人靡畏，班爵位而物無勸。苟遂○斯道，豈伊○傷政爲亂而已，喪身亡國，可不慎哉！」書奏不省。〔考異〕喬傳此章在爲太尉前，袁紀在爲太尉後，今從袁紀。

(九) 八月，乙未（十八日），立皇后梁氏。〔考異〕皇后紀、袁紀皆云八月而無日，帝紀云：「七月乙未。」以長曆考之，七月戊申朔，無乙未，乙未，八月十八日也。蓋梁冀欲以厚禮迎之，杜喬據執舊典不聽。冀屬○喬舉汜宮○爲尚書，喬以宮爲臧罪○，不用。由是日忤於冀。

(十) 九月，丁卯（九日），京師地震，喬以災異策免。

(十一) 冬，十月，以司徒趙戒爲太尉，司空袁湯爲司徒，前太尉胡廣爲司空。

(十二) 宦者唐衡、左悳共譖杜喬於帝曰：「陛下前當卽位，喬與李固抗議○，以爲不堪奉漢宗祀。」帝亦怨之。

等遂刲清河相謝嵩曰：「當立王爲天子，以嵩爲公。」嵩罵之，文刺殺嵩。於是捕文、鮪，誅之。有司劾奏蒜，坐○貶爵爲尉氏侯○。徙桂陽，自殺○。

梁冀因誣李固、杜喬，云與文、鮪等交通，請逮按罪。太后素知喬忠，不許。〔考異〕  
傳云：「策免而已。」喬前已冀遂收固下獄；門生渤海王調貫械○上書，證固之枉；河內趙承等數十人，亦要鉄鎖○詣闕通訴。太后詔赦之。及出獄，京師市里皆稱萬歲。冀聞之，大驚。畏

固名德終爲己害，乃更據奏前事，大將軍長史吳祐傷固之枉，與冀爭之。冀怒，不從。從事中郎馬融主爲冀作章表○，融時在坐，祐謂融曰：「李公之罪，成於卿手，李公若

誅，卿何面目視天下人！」冀怒，起，入室；祐亦徑去○，固遂死於獄中。臨命○，與胡廣趙戒書曰：「固受國厚恩，是以竭其股肱○，不顧死亡，志欲扶持王室，比隆文、

宣○。何圖一朝梁氏迷謬，公等曲從○，以吉爲凶，成事爲敗乎！漢家衰微，從此始矣。公等受主厚祿，顛而不扶，傾覆大○事，後之良史，豈有所私！固身已矣，於義得矣，夫復何言！」廣、戒得書悲慙，皆長歎流涕而已。冀使人齎杜喬，曰：「早從宜○，妻子可得全。」喬不肯。明日，冀遣騎至其門，不聞哭者○，遂白太后收繫之；亦死獄中。

冀暴固、喬尸於城北四衢<sup>(四)</sup>，令「有敢臨者加其罪<sup>(五)</sup>。」固弟子汝南郭亮<sup>(六)</sup>尙未冠，左提章鉞<sup>(七)</sup>，右秉鉄鎗，詣闕上書，乞收固尸，不報；與南陽董班俱往臨哭，守喪不去。夏門亭長呵之曰：「卿曹<sup>(八)</sup>何等腐生！<sup>(九)</sup>公犯詔書，欲干試司<sup>(十)</sup>乎？」亮曰：「義之所動，豈知性命，何爲以死相懼邪？」太后聞之，皆赦不誅。杜喬故掾<sup>(十一)</sup>陳留<sup>(十二)</sup>楊匡，號泣星行<sup>(十三)</sup>到雒陽，著故赤幘<sup>(十四)</sup>，託爲夏門亭吏；守護尸喪<sup>(十五)</sup>，積十二日。都官從事<sup>(十六)</sup>執之以聞，太后赦之。匡因詣闕上書，并乞李、杜二公骸骨，使得歸葬。太后許之。匡送喬喪還家，葬訖，行服<sup>(十七)</sup>，遂與郭亮、董班皆隱匿，終身不仕。

梁冀出<sup>(十八)</sup>吳祐爲河間相；祐自免歸，卒於家。

冀以劉鮪之亂，思朱穆之言<sup>(十九)</sup>。於是請種暉爲從事中郎，薦樊巴爲議郎，舉穆高第，爲侍御史。

(十三)是歲，南單于兜樓儲死，伊陵尸逐就單于車兒立。

【註】

(一)龍見譙：見晉書，言龍現於譙。譙，縣名，故城在今安徽亳縣。

(二)立阜陵王：代兄勃遜侯便爲阜陵王。阜陵王延傳國五世至代，無子，國絕，今以代兄便嗣封。阜陵縣在今安徽全椒縣。順帝陽嘉二年封便爲勃遜亭侯。

。父案：便，漢書桓帝紀同，阜陵王傳名便親，紀傳不同。

③側足而立：言自危懼也。

④回橈：邪

曲。

⑤渤海孝王鴻：質帝父。

⑥定策功：書立帝之事於策謂之定策。定策功猶言立帝之功。

⑦潁陽：縣名，故城在今河南許昌縣西南。

⑧西平：縣名，今河南西平縣卽其故地。

⑨襄邑侯：蓋

封潁川之襄城。襄城故城卽今河南襄城縣。

⑩安樂侯：漢書胡廣傳云，封清陽縣之安樂鄉。清陽縣在今河南南召縣。

⑪安國侯：安國縣故城在今河北安國縣境。

⑫封劉廣等皆爲列侯：胡三省曰：「漢書曹

勝傳，廣、騰及州輔等七人皆封亭侯。」

⑬貞榦：貞與榦同。

⑭典誥：典策詔誥。

⑮韜：藏

也。此爲收藏之義，非隱藏之謂。與韜光、韜筆之義微異。

⑯微孽：猶言微賤。

⑰賚斧：賚

，繫印環之絲繩。帶無功之絞，猶言受無功之封。

⑲姦回：姦邪。

⑳誥：究辦。

㉑賚斧：賚

，銳利。

㉒遂：循。

㉓伊：唯。

㉔屬：讀爲曠。

㉕汜宮：皇帝謚曰：「汜，本姓凡氏

，遭秦亂避地於汜水，因氏焉。」

㉖爲減罪：爲，作也。古贓字作減。

㉗抗議：抗，擊也，抗議猶

言提議。今言抗議爲反對之稱，與古異。

㉘南郡：故城在今湖北江陵縣。

㉙坐：犯罪受刑曰坐。

㉚尉氏侯：尉氏，縣名。今河南尉氏縣卽其故地。

㉛桂陽：故城在今湖南彬縣。

㉜貢械：貢，穿。

械，桎梏。貫械猶言戴刑具。

㉝要鉄鎖：要，古腰字。鉄鎖，腰斬之刑。要鉄鎖，言以鉄鎖置於腰際。

㉞馬融主爲翼作章表：漢書馬融傳：「初，融憲於鄧氏，不敢復違忤執家，遂爲梁冀草奏李固。」則融之所爲，不得已耳。

㉟徑去：逕去。

㉟臨命：猶言就死之際。

㉟竭其股肱：盡其手足之力。

比隆文、宣：比，同。謂與文、宣兩世之興隆媲美。文帝、宣帝皆羣臣迎立而興漢祚。

㉟曲從：百依百從

。

○大事：猶言社稷、國家。

○從宜：令其自盡。

○不聞哭者：知喬未自盡也。

○暴

固、喬戶於城北四衢：暴戶，陳戶以示衆。四衢，四通八達之處。古陳戶於北方，以北方之爲象，肅殺陰森也。

○加其罪：加，施也。施之以罪。

○固弟子汝南郭亮：沈欽韓曰：「亮非固弟子，乃博士弟子之慕義者。」

○左提章鉞：章，所上奏章。鉞，斧。

○卿曹：汝等。

○腐生：腐儒。

○干試有司

：干，犯。有司，法官。猶言干試法律。

○故掾：舊時僚屬。

○陳留：縣名，今河南陳留縣卽其故

地。○星行：胡三省曰：「見星而行，見星而舍。或曰，戴星而行，夜不遑息也。」

○著故赤幘，託爲夏

門亭吏：吏著赤幘，故著舊時爲吏赤幘，以混跡夏門亭吏之間。幘，頭巾。託，假託，猶言冒充。

○尸喪

：猶單言戶，或單言喪。上文「守喪不去」，下文「送喬喪」，喪並言戶。

○都官從事：司隸校尉之屬官

，負責糾舉中都官之非法者。

○行服：服喪服，所謂守喪也。

○朱穆之言

：見本卷質帝紀。

二年  
西  
一四八年

(一) 春，正月，甲子（十九日），帝加元服○。庚午（二十五日），赦天下。

(二) 三月，戊辰（二十四日），帝從皇太后幸大將軍冀府。

(三) 白馬羌寇廣漢屬國○，殺長吏，益州刺史率板楯蠻○討破之。

(四) 夏，四月，丙子（三日），封帝弟顧爲平原王○，奉孝崇皇祀。尊孝崇皇夫人○

爲孝崇園貴人。

(五) 五月，癸丑（十日），北宮掖庭④中德陽殿及左掖門⑤火，車駕移幸南宮。

(六) 六月，改清河爲甘陵⑥。立安平孝王得⑦子經侯⑧理爲甘陵王，奉孝德皇⑨祀。

(七) 秋，七月，京師大水。

〔註〕

①元服：元，首也。元服猶言冠。

②廣漢屬國：漢書注：「故北部都尉，屬蜀郡。安帝時以爲屬國都尉，

別領三城。」齊召南曰：「注蜀郡應是廣漢郡之譌。陰平、匈氐剛氐三道舊屬廣漢陰平道，即廣漢北部都尉治也。」故城蓋在今甘肅文縣。

③板楯：西南蠻之號。

④平原王：平原郡故城即今山東平原縣。

⑤孝崇皇夫人：馬氏。

⑥披庭：宮中旁舍。

⑦左掖門：兩旁之門曰掖門，在左者曰左掖門。

⑧改清河爲甘陵：梁冀惡清河之名，遂以孝德皇陵爲國名。

安平故城即今河北安平縣。

⑩經侯：經縣屬安平國，故城蓋在今河北清河縣。

⑪孝德皇：清河孝王

慶尊號。

三年

西  
一四九年

元

(一) 夏，四月，丁卯晦⑫，日有食之。

(二) 秋，八月，乙丑（三十日），有星孛于天市。

(三) 京師大水。

(四) 九月，己卯（十四日），地震。庚寅（二十五日），地又震。

(五) 郡國五山崩。

(六) 冬，十月，太尉趙戒免，以司徒袁湯爲太尉，大司農河內張歆爲司徒。

(七) 是歲，前朗陵侯相荀淑卒。淑少博學，有高行，當世名賢李固、李膺皆師宗之。在朗陵，蒞事明治，稱爲神君。有子八人，儉、緹、靖、熹、汪、爽、肅、專，並有名稱，時人謂之八龍。所居里舊名西豪，潁陰令渤海苑康，以爲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，更命其里曰高陽里。

膺性簡亢，無所交接，唯以淑爲師，以同郡陳寔爲友。荀爽嘗就謁膺，因爲其御。旣還，喜曰：「今日乃得御李君矣！」其見慕如此。

陳寔出於單微，爲郡西門亭長。同郡鍾皓以篤行稱，前後九辟公府，年輩遠在寔前，引以爲友。皓爲郡功曹，辟司徒府；臨辭，太守問：「誰可代卿者？」皓曰：「明府○欲必得其人，西門亭長陳寔可。」寔聞之，曰：「鍾君似不察人，不知何獨識我。」太守遂以寔爲功曹。時，中常侍侯覽○託太守高倫用吏，倫教○署爲文學掾○。寔知非

其人○，懷檄○請見，言曰：「此人不宜用，而侯常侍不可違；寔乞從外署○，不足以  
塵明德○。」倫從之。於是鄉論○怪其非舉○，寔終無所言○。倫後被徵爲尚書，郡中  
士大夫送至綸氏○。倫謂衆人曰：「吾前爲侯常侍用吏，陳君密持教還，而於外白署，  
比○聞議者以此少之○，此咎由故人○畏憚彊禦○，陳君可謂『善則稱君，過則稱己  
『者也』。寔固自引愆○，聞者方歎息○，由是天下服其德。」

後爲太丘○長，修德清靜，百姓以安。鄰縣民歸附者，寔輒訓導、譬解發遣，各令還本。  
○司官○行部，吏慮民有訟者，白○欲禁之。寔曰：「訟以求直，禁之，理將何申？其  
勿有所拘。」司官聞而歎息曰：「陳君所言若是，豈有冤於人乎？」亦竟無訟者○。以  
沛相賦歛違灑，解印綬去，吏民追思之。

鍾皓素與荀淑齊名，李膺常歎曰：「荀君清識○難尚，鍾君至德可師。」皓兄子瑾母，  
膺之姑也。瑾好學慕古，有退讓風，與膺同年，俱有聲名。膺祖太尉脩常言：「瑾似我  
家性○，邦有道，不廢；邦無道，免於刑戮。」復以膺妹妻之○。膺謂瑾曰：「孟子以  
爲人無是非之心，非人也；弟於是何太無卓白邪○？」瑾嘗以膺言白○皓。皓曰：「元  
禮祖、父○在位，諸宗並盛○，故得然乎？昔國子好招人過，以致怨惡○，今豈其時邪？」

！必欲保身全家，爾道爲貴。<sup>㊂</sup>。」

〔註〕

①天市：族星中四星曰天市。又爲三垣星之名。三垣者，紫微垣、太微垣，天市垣。

②

朗陵：侯國名，故城在今河南確山縣。

③並有名稱：並著聲譽，稱於當世。

④頌陰：縣名。故城即今河南許昌。

⑤高陽氏有才子八人：高陽氏卽帝顓頊，黃帝孫，昌意子。左傳云：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：蒼舒、蹻叔、燭陰、

大庭、龐降、庭堅、仲容、叔達。

⑥單微：單，薄。單微猶言貧賤。

⑦九辟公府：九次徵召入三公

之府任事。

⑧明府：古人太守、牧、令稱府君，或稱明府君，簡稱明府。

⑨中常侍候覽：一本侯覽

上有「山陽」二字。

⑩倫教：郡太守所出命令曰教。倫教卽高倫之教命。

⑪文學掾：郡有文學守助

掾六十人。

⑫知非其人：知其人不堪爲文學掾。

⑬懷檄：檄，木板所爲公文，此言所書高倫之教者

。寔恐倫教洩露於外，故懷而藏之。

⑭從外署：猶言由寔自行署用，欲示人不出於倫之手，免倫受物議也

。

⑮慶明德：慶，汚也。明德，尊太守之辭。

⑯鄉論：猶言輿論。

⑰非舉：用人不當。

⑱寔終無所言：寔終不自辯。

⑲綸氏：縣名，故城在今河南登封縣。

⑳比：近來。

㉑少之：

古人稱美人曰多，輕蔑人曰少。少之，輕視陳寔。

㉒故人：高倫自稱。漢人於門生、故吏前可自稱故人。

㉓張翼：猶言張梁。㉔善則稱君，過則稱曰：語見禮記坊記。言凡善行歸之於君，錯謨歸之於己。

㉕自引

愆：猶今言「找人罵」。

㉖嘆息：讚嘆。古人嘆息兼讚美與嗟傷兩者言之。

㉗太丘：縣名。故城在今河南永城縣西北。

㉘司官：李賈曰：「主司之官也。」

㉙白：猶今言呈請。

㉚亦竟無訟者

：承上文「欲禁之」而言；竟，終究。

◎清識：清，明。識，見地。

◎似我家性：性與姓通，言似

我家子姓。子姓卽子孫。

◎邦有道不廢，邦無道免於刑戮，復以膺妹妻之：論語公冶長：「子謂南容，邦有道不廢，邦無道免於刑戮，以其兄之子妻之。」爲此文所出。

◎弟於是何太無卑邪？弟，膺自謂。是此也，指是非言。卑，黑。言我於是何太無所別擇邪？意謂其直道而行，不能「邦無道免於刑戮」也。膺後以謀誅宦官見殺。

◎白：告。

◎元禮祖、父：元禮，李膺字。祖父脩爲太尉，父益爲趙相。

◎諸宗並盛：諸家謂大宗小宗。長房曰大宗，次房以下爲小宗。

◎國子：一本國下有「武」字，與漢書同

，當從之。國武子，齊之大夫。爲人好盡言，後見殺。國語：「齊國佐見單襄公，其語盡。單子曰：立於淫亂之國，而好盡言以招人過，怨之本也。」爲此文「國武子好招人過，以致怨惡」之所本。

◎爾道爲貴：爾，猶此也。此道指上文邦有道、邦無道兩句言。

和平元年  
西  
一五〇年

(一) 春，正月，甲子（朔），赦天下，改元。

(二) 乙丑（二日），太后詔歸政於帝，始罷稱制①。二月，甲寅（二十二日），太后  
梁氏崩。

(三) 三月，車駕徙幸北宮。

(四) 甲午（四月三日），葬順烈皇后。增封大將軍冀萬戶，并前合三萬戶。封冀妻孫